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4,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72,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00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2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

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4元/股。

2022年6月2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1,392,2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74元/股。

2023年6月27日因公司回购注销183,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94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74元/股,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2元/股。

2024年12月12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4元/股。

2025年1月3日因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47,217股股票,“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3元/股。

2025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8元/股。

2025年11月24日因“艾迪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75元/股。

2025年12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65元/股。

2026年2月26日公司公告将“艾迪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2月26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4,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72,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00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28,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
|------|----------------------|---------|---------------------|
| | | | |

单位:股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7/6,由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2024年7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50,000万元-60,000万元

| 回购用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拟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

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6,000万元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802,7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56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9,992,822.0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5.71元/股-17.9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实施期限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31,088,810 | 0 | 831,088,810 |
|----------|-------------|---|-------------|
| 总股本 | 831,088,810 | 0 | 831,088,810 |

注:自2026年2月26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券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联系地址:门牌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1.3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973.0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4.13元/股-24.4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41元/股,最低价为24.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03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27088 转债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转债代码:127088 转债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6.76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于2023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1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5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三、“赫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赫达转债”因转股减少1,600张,可转债余额减少160,000.00元,转股数量为9,542股,其中0股为新增发股份,9,542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5,996,623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99,662,300.00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数量 (股) | 比例 (%) | 本次变动增 减 (+,-)(股) | 数量 (股) | 比例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792,647.00 | 7.40 | -195,000.00 | 25,597,647.00 | 7.33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2,772,647.00 | 6.33 | -195,000.00 | 2,577,647.00 | 6.2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270,000.00 | 1.07 | 0.00 | 3,270,000.00 | 1.0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2,709,866.00 | 92.60 | 885,388.00 | 323,595,254.00 | 92.67 |
| 三、总股本 | 348,502,513.00 | 100.00 | 690,388.00 | 349,192,893.00 | 100.00 |

注:1.公司本期股本变动情况主要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变动及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自行权新增股份所致。

2.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3.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6696036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 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94,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6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132,567股,占可行权数量的4.74%;截至2026年3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2,481,100股,占可行权数量的88.80%。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794,00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6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券商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132,567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的4.74%,获得募集资金1,997,784.69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2,481,100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的88.80%,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33,390,177.00元,该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